

关于上海和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和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和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姜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1275300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5 日